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杨慎东（公司副总经理）、游丽娟（公司财务负责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持公司股份 8,01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的股东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至”）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14% 的股份，即 2,821,800 股；持公司股份 446,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的股东、副总经理杨慎东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452% 的股份，即 111,586 股；持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3%）的股东、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018% 的股份，即 4,500 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武汉精至、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汉精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武汉精至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3,257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杨慎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游丽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武汉精至、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精至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武汉精至	竞价交易	2021.02.03	50,000	57.28	0.0203
	竞价交易	2021.02.08	50,000	53.51	0.0203
	竞价交易	2021.02.09	50,000	53.92	0.0203
	竞价交易	2021.03.04	53,700	56.82	0.0218
	竞价交易	2021.03.05	47,000	57.24	0.0191
	竞价交易	2021.03.08	68,000	58.77	0.0276
	竞价交易	2021.03.12	48,657	57.01	0.0197
	竞价交易	2021.03.15	31,200	58.72	0.0126
	竞价交易	2021.03.18	64,700	57.80	0.0262
	竞价交易	2021.03.22	100,000	57.47	0.0405
总计		—	563,257	—	0.2283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23)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武汉精至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慎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丽娟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武汉精至	合计持有股份	8,010,218	3.25	7,446,961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0,218	3.25	7,446,961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慎东	合计持有股份	446,344	0.1809	446,344	0.1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586	0.0452	111,586	0.0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758	0.1357	334,758	0.1357
游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073	18,000	0.0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18	4,500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055	13,500	0.0055

注 3：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10 日的总股本 246,683,224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总股本 246,683,684 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武汉精至、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3、武汉精至、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武汉精至、杨慎东先生、游丽娟女士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至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2、杨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 3、游丽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